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考慮到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108,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62,12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約42.48%；
- 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1,33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25,728</b>	39,871	<b>62,121</b>	108,000
銷售成本		<u>(25,899)</u>	<u>(36,610)</u>	<u>(61,322)</u>	<u>(98,693)</u>
(毛損) 毛利		<b>(171)</b>	3,261	<b>799</b>	9,307
其他收入	3	<b>213</b>	2,203	<b>2,915</b>	3,7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82)</b>	(544)	<b>(1,029)</b>	(1,494)
行政開支		<b>(2,851)</b>	(6,522)	<b>(13,536)</b>	(15,96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1,246)</b>	(1,990)	<b>(5,173)</b>	(1,990)
融資成本	4	<u><b>(1,752)</b></u>	<u>(1,482)</u>	<u><b>(5,257)</b></u>	<u>(4,447)</u>
除稅前虧損		<b>(6,189)</b>	(5,074)	<b>(21,281)</b>	(10,833)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u><b>(48)</b></u>	<u>(357)</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u><b>(6,189)</b></u>	<u>(5,074)</u>	<u><b>(21,329)</b></u>	<u>(11,190)</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b>0.58分</b></u>	<u>0.48分</u>	<u><b>2.01分</b></u>	<u>1.05分</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331,664	39,828	12,496	(265,746)	(294,229)
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	—	—	—	—	(11,190)	(11,19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 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39,828</u>	<u>12,496</u>	<u>(276,936)</u>	<u>283,039</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331,664	42,067	12,496	(314,912)	247,30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1,329)	(21,32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 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42,067</u>	<u>12,496</u>	<u>(336,241)</u>	<u>225,973</u>

###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影響）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倘一個實體修訂其付款的估計，則該實體須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的估計現金流。實體乃按金融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從而重新計算賬面值。
- (b)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所訂明，本公司均須經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出10%之除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基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後可選擇進一步作出撥款。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用以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條件為於有關動用後之一般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在註冊資本之25%。
- (c) 溢利分派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因本集團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梭織布的製造、研發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且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收益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25,128	38,928	60,653	105,232
分包費收入	600	943	1,468	2,768
	<u>25,728</u>	<u>39,871</u>	<u>62,121</u>	<u>108,000</u>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5,128	38,928	60,653	105,232
一段時間內	600	943	1,468	2,768
	<u>25,728</u>	<u>39,871</u>	<u>62,121</u>	<u>108,00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	7	24	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股息	—	6	313	375
雜項收入	124	—	257	—
匯兌差額	(24)	35	1	81
銷售廢料	51	145	127	164
賠償收入	—	225	—	381
出售舊生產機器的收益	—	1,346	—	1,346
政府補貼(附註)	50	—	1,958	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款	—	—	235	890
退還土地使用稅	—	439	—	439
	<u>213</u>	<u>2,203</u>	<u>2,915</u>	<u>3,758</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獲授予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95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00元)，包括(i)約人民幣20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00元)，用於鼓勵企業發展；(ii)約人民幣1,625,000元(二零一九年：無)，用於鼓勵更換生產力較低的機器及設備；及(iii)約人民幣13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乃本集團所獲補貼，用於疫情受控後的復工復產。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非即期免息款 項之估算利息	<u>1,752</u>	<u>1,482</u>	<u>5,257</u>	<u>4,447</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u>	<u>48</u>	<u>357</u>
	<u>—</u>	<u>—</u>	<u>48</u>	<u>35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5,538	7,271	15,013	20,2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04)</u>	<u>324</u>	<u>140</u>	<u>781</u>
員工成本總額	<u>5,034</u>	<u>7,595</u>	<u>15,153</u>	<u>21,026</u>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	47	141	141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5,014	35,613	59,555	96,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7	3,009	7,203	6,539
確認為費用的研發成本(附註)	586	1,960	1,321	2,741
出售舊生產機器之收益	—	1,346	—	1,3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虧損	—	—	—	246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391	733	3,024	1,4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2,204	—

附註：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32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55,000元)，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6,189</u>	<u>5,074</u>	<u>21,329</u>	<u>11,19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股份數目(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虧損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向浙江永利支付約人民幣7,75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596,000元)。上述付款乃代表本集團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作出，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浙江永利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12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08,000元)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印染服務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4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94,000元)。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2,12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約42.4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初於中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的生產及銷售，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此外，隨後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在世界各地爆發亦導致世界各地的大部分商業活動暫停。因此，本集團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售受到嚴重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43,000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出售任何固定資產且返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返還土地使用稅的金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65,000元或31.12%，乃與收益的下降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430,000元或15.2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對COVID-19疫情的控制措施導致工作及商業活動暫停，致使薪金、員工福利開支、差旅開支各項辦公行政開支下降。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5,170,000元指分佔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比雅」）（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941）的虧損，本集團已收購該公司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擁有其41.67%的權益。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180,000元，乃主要由於於太比雅的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僅分佔太比雅十天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施加的各種限制（包括旅行限制和暫停所有商業及社交活動等），太比雅無法在農曆新年假期後按計劃開始工作。此外，由於大多數合約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後簽訂，導致該等合約無法在二零一九年完成以致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太比雅主要繼續承接二零一九年項目。儘管上述事件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項目延遲完工，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670,000元或41.16%，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實施不可

預見政府政策，導致二零一九年相關政府機構啟動的項目招標終止或延期，以致二零一九年收益嚴重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130,000元或57.53%，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670,000元或34.34%，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實施各項成本節約措施，包括二零一九年八月及十月關閉部份低效率分支機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解聘超額員工及於二零一九年底縮減辦公室規模等。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260,000元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分及人民幣1.05分。

##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國內及出口銷售均下跌約42.39%及分包費收入亦急劇下降約46.97%，乃主要由於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在中國爆發並隨後世界性爆發導致中國及海外國家暫停商業活動，及中美關係緊張加劇導致對出口銷售產生影響。中國的COVID-19疫情似乎已得到控制，但大多數海外國家仍受到疫情影響，董事預期，中國經濟前景及經營環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預計更具挑戰。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及擴大國內市場份額以減少本集團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將更加關注現有及新客戶信用，以減少客戶預期信貸虧損風險。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如以上所討論，儘管COVID-19疫情在中國看似得到控制，全球疫情爆發導致全球金融危機，亦對中國經濟及證券市場造成影響，因此中國私營股權基金傾向於更加謹慎，於物色投資項目時更為審慎。此外，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規向貴州安恒進一步注入現金以滿足資金要求。鑑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加劇，董事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以應對危機和作未來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930,000元，乃經參考中國獨立

專業估值師編製獨立估值釐定，折讓17.5%，以轉讓貴州安恒的所有股權。銷售貴州安恒所得現金人民幣5,93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營運資金的流動性，及應對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全球經濟危機。

為分散業務風險及增加本公司股東資本投資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成功收購太比雅41.67%股權。董事認為，收購太比雅符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為本集團發展中國具有增長潛力的水務管理相關業務及透過收購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於二零二零年，新水務管理相關業務步入正軌，收到用戶鼓勵反映，因此太比雅已就新水務管理相關業務簽署了若干新的服務合約。董事會相信，收購太比雅將能使本集團抓住相關業務潛在增長帶來的機遇，如水資源管理、規劃、運營及維護。

### **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9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58,000元）用於翻修工廠樓宇。

###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積極準備參與擬於中國舉行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的新產品。

## 展望

鑒於中美關係加劇緊張及COVID-19疫情（「疫情」）全球傳播造成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中國經濟前景及經營環境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更具挑戰性。就此而言，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業務及經營章節所討論的負面影響。然而，該等措施僅於疫情狀況穩定及盡快得到控制時方為有效。董事會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同時密切監控疫情情況及本集團因疫情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在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應對二零二零年即將到來的挑戰。

###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合共約0.039%的權益。本公司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計部門的經理。由於浙江永利現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附註：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之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的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於二零二零年	佔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H股	全部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30,000	43.85%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悅娟女士、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由於宋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辭任，吳悅娟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替任宋科先生之職務。冷鵬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恒壯

中國浙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恒壯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勁松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悅娟女士、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